

证券代码：002864

证券简称：盘龙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评绿色工厂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完善绿色制造体系，全面推行绿色制造，助力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，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24年7月8日发布《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陕西省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》（陕工信发〔2024〕187号）。经申报单位自评价或第三方评价机构评价、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、专家审核评估、网上公示、厅务会议审议等环节，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盘龙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被认定为“绿色工厂”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获评“绿色工厂”，是对公司开展绿色低碳升级改造、落实绿色生产和制造工作的肯定与鼓励，体现了公司助力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实现的社会责任感，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。公司将以本次入选为契机，继续深入落实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，深化推进绿色工厂建设，完善管理制度，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，实现企业的高质量发展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0日